### 【方案評析】109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

# 【摘要】

因應地方城鎮機能萎縮、全球極端氣候與城市高齡化等趨勢,本計畫將以舊城區整體空間規劃所產出之建設計畫;包括:(1)整理地方基礎開放空間環境、(2)強化地方城鎮發展體質、(3)鼓勵地方政府就韌性城鄉、熟齡友善城鄉、地方文化創生、綠色網絡治理等面向,整合在地民眾意見並協調相關局處,進行整體規劃,以發揮預算綜合投資效益。

另外,基於因應下個世代各縣市核心市鎮相關產業、教育、社福 與交通等基本需求及規模,並**將核心市鎮與老舊都市地區**作為施作重 點,透過重新整理與型塑當地人文地景風貌,並將當地基礎設施重新 更新,以使地方核心 市鎮服務機能、環境品質與公共服務等得到明 顯升級,進而帶動下個世代地 方都市整體更新。

以**核心市鎮與老舊都市地區**作為施作重點,透過整體空間規劃所產出之建設計畫,以因應產業、教育、社福與交通等基本需求及規模,使地方核心 市鎮服務機能、環境品質與公共服務等得到明顯升級,進而帶動下個世代地方都市整體更新。

## 【執行策略】

- 1.以整體空間規劃導引地方發展
- 2.以老舊市區或地方市鎮核心地域與街區作為施作示範重點
- 3.部會合作及整合計畫優先
  - (1)國發會: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計畫(智慧國土、藍色經濟 與地方創生)、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 策略計畫。
  - (2)文化部:行政院文化會報文化政策白皮書、歷史與文化資產 維護發展 修正計畫、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、社區

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 發展計畫(105-110年)。

- (3)客委會: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方案、客家文化生活及 產業環境營造計畫。
- (4)原民會: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造景實施計畫。 【原住民部 落不在施作置點範圍?】
- (5)經濟部:一縣市一河川亮點計畫、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、 區域排水 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、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、海岸環境營造計畫。
- (6)交通部: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(105-108 年)」及「跨域亮點 及特色加值計畫」。
- (7)教育部:永續校園推廣計畫、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 畫。
- (8)環保署:推動清淨家園、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、建構寧適家園計畫。
- (9)行政院農委會:農村再生整體發展計畫。 【**農村不在施作 重點範圍?**】
- (10)內政部:都市更新發展計畫、整體海岸管理計畫、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、市區道路人本計畫。
- 4.地方自主横向協調

#### 【工作項目】

- (一)推動競爭型計畫,改造鄉鎮市街區,重燃地方發展動能
- (二)推動政策引導型計畫,以均衡城鄉發展

本項工作主要係針對中小型市鎮已具相當發展條件,經整體盤點後僅 欠缺相關實質環境改善工作,或具有發展潛力優勢,但尚未進行整體規 劃與資源盤點之鄉鎮市,有賴透過整體規劃及輔導,重新尋找地方再發 展機會之地區。

相關推動重點工作,除環境整體改造,並包含相關配套軟體計

#### 畫,列舉如下:

#### (一) 實質環境改造

- 1.推動鄉鎮市街區創生整體規劃
- 2.公共設施之整建與更新
- 3.藍帶或綠帶周邊環境整理
- 4.街區巷弄整備及老屋活化再利用
- 5.配合都市更新發展計畫改善周邊環境
- 6. 韌性海綿開放空間示範計畫,降低都市災害風險
- 7.辦理休閒運動設施周邊環境整理
- 8.其他為促進舊城區再發展之建設計畫

#### (二) 配套措施

- 1.鼓勵並協助地方組成專業顧問團隊,參與城鎮再生工程規劃設計,提供專業諮詢建議。
- 2.結合在地社區人才,共同參與城鎮環境改造。
- 3.中央分區輔導團。

# 【適用範圍】

省轄市的舊市區、各縣的市鄉鎮核心地區、以及縣市升格為直轄市前原臺北縣、桃園縣、臺中縣、臺南縣及高雄縣等人口在 12 萬人以下的鄉(鎮、市)優先。

#### 【計畫受理】

本計畫原則上設定補助重點及審查原則以受理地方政府提案,並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評審,以過濾不當計畫或實施項目內

# 【遴選方式】

採由下而上方式·透過競爭型評比機制·於 106 年下半年及 107 年辦理計畫評選作業·預計遴選出 20 個亮點計畫;每個亮點計畫採 1 次核定分 4 年執行。另政策引導型計畫·原則依每年度預算補助 額度,分階段受理。

#### 【提案原則】

- 1.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衡酌過去推動都市再生經驗,擇最 具有代表性及可行性之城鎮整體改造計畫。
- 2.提案內容應依城鎮整體規劃盤點結果,提出與市民生活、商業服務相關的公共場域、交通場站、閒置公共空間及服務性設施的整體改造計畫。
- 3.計畫提報金額以 3 億元為原則(依實質審查結果核定補助經費),並應擬定跨局處整合分工機制及分年分期實施計畫。
- 4.提案計畫與前瞻基礎建設或城鄉建設之十大工程(改善停車問題、提升道路品質、在地產業園區開發、校園社區化、文化生活圈、公共服務據點整備、休閒運動環境營造、浪漫臺三線及原民部落營造等)相互整合推動者優先,並應由地方整合完成。
- 5.應先確認計畫區土地已取得,且具高度可行性(充分掌握土地使用、開發計畫審議、環境影響評估等)。
- 6.計畫應以公有土地、建築為原則,涉及私有土地及地上物修繕,應審慎評估其公益性、必要性、合理性及社會觀感;建築物整修應以合法建築物為前提,並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;對於建築物整修後的經營使用管理,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

等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。

7.提案計畫應具備後續維護管理之策略。

# 【補助經費及分攤比例】

各項補助計畫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9 月 14 日院授主預字第第 1050102091A 號令修正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及縣市財力分級、最高補助比例以第二級 65%、第三級 80%、第四級 85%及第五級 90%。

## 【評析】

城鎮之心工程計畫以核心市鎮與老舊都市地區為施作重點, 為地方創生之推動建議搭配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」擴及:非都鄉村地區、農村聚落(農委會、客委會)及原住民聚落 (原民會)。